

债券简称：22 云龙 01

债券代码：185625.SH

债券简称：22 云龙 03

债券代码：137922.SH

债券简称：23 云龙 02

债券代码：138964.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次债券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登宇	2024年5月-2025年10月

刘登宇，男，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株洲市河西大堤监察维护管理处副主任；株洲市河西大堤监察维护管理处主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国土建设部副部长及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国土建设部建设管理科科长（兼）；株洲市云龙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刘登宇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葛大龙为董事，现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及以上）为葛大龙、周国平、李姝、郭若波、曹建军。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出具《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刘登宇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葛大龙为董事长。

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葛大龙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葛大龙，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政工师。201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高级主管；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才部部长；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部长（兼）；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6月至今，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10月至今，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兼）。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及变更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担任，因此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葛大龙。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葛大龙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88号

电话：0731-28689851

传真：0731-28689647

电子邮箱：993292613@qq.com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



海通证券认为该事项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保持良好。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云龙 01”、“22 云龙 03”、“23 云龙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雪葳、王欢鹏

联系电话：18511971592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